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12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30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

主席：柯教務長博仁

紀錄：許銘仁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1	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考試規則」，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2	有關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共同教育委員會
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共同教育委員會
4	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5	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請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資中心
6	本院資管系 110-1 業界專家(陳立文、吳國清、張竣賢、劉福順)協同教學擬聘追認案，請准予備查。【照案通過】	人文暨管理學院
7	本院物流系日碩班暨碩專班修訂 109-110 級課程規畫表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人文暨管理學院

8	食科系 110 級技優專班課程規劃表修正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9	食科系 107 級四上專業必修「暑期實習」(2 學分/2 小時)修正為專業選修追認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	餐旅管理系、觀光休閒系、海洋遊憩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乙案，提請備查。【照案通過】	觀光休閒學院
11	有關本校各項考試，試後試題回收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12	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提請討論。【修正後照案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壹、主席致詞

不好意思，大家今天都很忙，現在人數也到齊了!我們就儘快開始。

貳、各組工作報告

註冊組工作報告事項：

1101215

1. 本校111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招生簡章業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本次考試計招收澎湖縣籍國中應屆畢業生21名，自110年12月13日至12月17日受理報名，惠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2. 辦理本校111學年度五專入班宣導暨電機電子職群體驗活動於110年9月至11月共計24場次(如附件一)，感謝電機系楊明達主任及參與宣導教師協助辦理系科介紹及招生活動。
3. 辦理本校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作業正備取報到作業。
4. 凡參加本校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本校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得檢附「申請單」及「報到通知單(影本)」等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經系所核查通過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碩士班課程及申請研究生助學金。
5. 辦理本校111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彙編前置作業。
6. 辦理本校111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暨南區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前置作業。
7. 本校110年度學雜費彈性經費執行率為44.74%(累計至110年10月底)，惠請各執行單位於今年底前將經費核銷完畢。

項目	分配經費 (元) A	實支數 (元) B	請購未銷數 (元) C	餘額 (元) D=A-B-C	執行率 (%) B/A*100	動支率 (%) (A-D)/A*100
學生活動(學務處)	428,435	150,403	0	278,032	35.11%	35.11%
學生校外競賽 (研發處)	306,025	165,681	0	140,344	54.14%	54.14%
學校統籌(學務處)	489,640	220,160	12,240	257,240	44.96%	47.46%

8. 依據完成填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核定總量新生實際註冊人數統計(計算基準日110年10月15日)，本校本(110-1)學期各學制新生註冊率，如表列：

學制	全校	日五專	日四技	日碩士	進四技	進碩士
註冊率(%)	78.06	93.33	79.47	67.35	72.04	66.67

9. 110年度教師論文獎勵申請，於110年11月11日起至111年1月7日止，請各專任及專案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10. 本學期期末考成績登錄及遞送，請任課教師於111年1月18日(星期二)前完

成。

11. 本學期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及延修生符合畢業資格者，畢業證書自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開始領取。
12. 本校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至國內他校交換學習者計有養殖系 1 位，將發函至交換學校，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學號	原始學系	前往學校	就讀學系	交換期間
1	劉 0 心	1107411098	觀休系四乙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系	110-2

13.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中，報名期間為 110 年 12 月 2 日~110 年 12 月 16 日。
14. 本校 111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
15. 本校 111-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率第 3 期計畫」，業經教育部核定通過以 70% 比率提撥招生名額。
16. 本校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各招生管道招生名額及招生類別暨招生時程詳如附件二~三。
17. 完成聯合會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特殊選才、甄選入學、繁星、技優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簡章確認，並回報聯合會。
18.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試務，依聯合會時程：考生第一階段報名自 12 月 20 日至 24 日止(繳費至 23 日截止)，第二階段報名時間自 111 年 1 月 11 日至 14 日止，2 月 8 日甄審成績公告，2 月 9 日正備取生公告，2 月 9 日至 11 日正備取生登記志願序，2 月 14 日分發放榜，2 月 21 日報到截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五專招生宣導場次一覽表
110 年 9 月至 11 月

序號	宣導日期	活動場次	出席人員
1	110/09/06	澎南國中	朱能億、顏宗信
2	110/09/08	馬公國中	楊明達、顏宗信
3	110/09/14	文光國中	楊明達
4	110/09/15	吉貝國中	周孝興
5	110/09/15	吉貝國中	周孝興
6	110/09/24	澎南國中	段錫銘、顏宗信
7	110/09/25	文光國中	周孝興、顏宗信
8	110/09/26	文光國中	周孝興、顏宗信
9	110/09/28	文光國中	張永東、顏宗信
10	110/10/08	湖西國中	張永東、顏宗信
11	110/10/19	中正國中	電機電子職群體驗營
12	110/10/21	文光國中	電機電子職群體驗營
13	110/10/22	中正國中	張永東
14	110/10/27	望安國中	楊明達
15	110/10/29	西嶼國中	段錫銘、顏宗信
16	110/11/02	鎮海國中	朱能億、顏宗信
17	110/11/03	吉貝國中	電機電子職群體驗營
18	110/11/10	白沙國中	段錫銘
19	110/11/10	湖西國中	電機電子職群體驗營
20	110/11/17	白沙國中	電機電子職群體驗營
21	110/11/24	馬公國中	電機電子職群體驗營
22	110/11/24	七美國中	段錫銘
23	110/11/24	七美國中	段錫銘
24	110/11/26	西嶼國中	周孝興、顏宗信

統計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各系招生管道暨招生群(類)別及名額一覽表

科系	代碼	招生管道 招生群(類)別	特殊選才		甄選入學							聯合登記分發							繁星	技優甄審	技優保送	運動績優 單獨招生	身心障礙 甄試	身心障礙 單獨招	高中生 申請入學			
			技職特 才及實 驗教育 組	青年 儲蓄帳 戶組	青年 儲蓄帳 戶組	一般 生	資 通 訊 人 才	低 收 或 中 低 收 入 戶 生	原 住 民	離 島 生 (澎 湖 縣)	一 般 生	資 通 訊 人 才	原 住 民	退 伍 軍 人	境 外 秀 技 才 子 女	僑 生	蒙 藏 生	政 府 派 外 子 女										
																										一般 生	扎 根 計 畫 組	
水產養殖系	14	農業群	1	1	1	30	-	-	-	-	7	-	-	-	-	-	-	3	水產群	3	水產養殖*1 畜牧*1 漁業*1	3	水產養殖*1 漁業*1 畜牧*1	2			6	
	19	水產群				7	-	-	2	1	3	-	2	2	2	2	2	2	2									
資訊工程系	02	動力機械群			1	2	-	-	-	-	4	-	-	-	-	-	-	2	電子群	1	電子*1	6	電子*6				10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38	5	-	2	4	12	1	2	2	2	2	2	2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電信工程系	02	動力機械群			1	2	-	-	-	-	1	-	-	-	-	-	-	3	電子群	3	電子*1 電機*1 電訊*1	5	電子*5				10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9	3	1	-	-	8	1	2	2	2	2	2	2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8	2	-	2	1	7	-	-	-	-	-	-	-										
電機工程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電機技優專班)	02	動力機械群			1		-	-	-	-	3	-	-	-	-	-	-	1	電子群	22	電機*22	10	電機*10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0	3	-	-	-	7	1	2	2	2	2	2	2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8	1	-	2	1	5	-	-	-	-	-	-	-										
食品科學系 (技優管道名稱為食品產業技優專班)	11	食品群	1		1	35	-	-	1	8	13	-	1	1	1	1	1	1	1	食品群	22	食品*22	14	食品*10 商業*4				
	09	商業與管理群																										
應用外語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1	18		1	1	-	6		1	1	1	1	1	1	4	外語群	1	商業*1	4	商業*4	1			
	15	外語群英語類				10	-	-	-	5	-	-	-	-	-	-	-	-										
	17	餐旅群				3	-	-	2	1	-	-	-	-	-	-	-											
資訊管理系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	4	4	-	1	1		1	1	1	1	1	1	2	商管群	2	商業*1 電子*1	5	商業*3 電子*2					
	09	商業與管理群				30	-	-	-	2	13	-	-	-	-	-	-	-										
行銷與物流 管理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1	30		1	1	2	11		1	1	1	1	1	1	2	商管群	3	商業*1 航管*1 管理*1						
	17	餐旅群				1	-	-	-	-	-	-	-	-	-	-	-											
	15	外語群英語類				2	-	-	-	2	-	-	-	-	-	-	-											
航運管理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1		1	27		-	1	1	8		1	1	1	1	1	1	2	海事群	1	商業*1	6	商業*6		2		
	15	外語群英語類				8	-	-	-	5	-	-	-	-	-	-	-											
	18	海事群					-	-	-	-	-	-	-	-	-	-												
餐旅管理系	11	食品群	3		1	2		-	-	3	1		-	-	-	-	-	5	餐旅群	1	餐旅*1				4			
	09	商業與管理群				2	-	-	-	-	-	-	-	-	-	-												
	17	餐旅群				25	1	1	6	2	1	1	1	1	1	1												
海洋遊憩系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	3		-	-	1	-		-	-	-	-	-	2	商管群	2	商業*1 餐旅*1				13	4	4	
	09	商業與管理群				12	-	-	1	-	1	1	1	1	1	1												
	17	餐旅群				15	-	-	1	-	-	-	-	-	-	-												
觀光休閒系	09	商業與管理群	8	1	1	20		-	2	2	2		2	2	2	2	2	5	餐旅群	3	商業*1 農業經營*1 餐旅*1	-			5			
	14	農業群				10	-	-	-	1	-	-	-	-	-	-												
	17	餐旅群				30	-	-	6	4	-	-	-	-	-	-												
合計			3	12	1	12	441	18	4	17	42	132	4	17	17	17	17	17	32	64	53		25	6	4	26		

1. 特殊選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分「一般生組」及「扎根計畫組」，「扎根計畫組」不分類群，以招收澎湖縣籍高中職生(含應屆畢業)為主，且必須設籍澎湖縣3年(含)以上，必須出具近3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正本檢核。
2. 離島生名額為澎湖縣籍。

111學年度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四技多元入學重要時刻表

特殊選才 (技職特才組(含扎根計畫)、青儲組)		繁星計畫 (採計在校成績排名)		技優甄選入學 (全國技藝競賽得獎或通過乙級技術士檢定)				報考統一入學測驗 (取得統測成績)簡章公告110/12/9			
				技優甄選		技優保送		甄選入學(青儲組)		聯合登記分發	
110/11/25	簡章網路下載	110/11/25	簡章網路下載								
12/20	報名及資格審查	11/26	高職學校上傳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	110/12/9	簡章網路下載	110/12/9	簡章網路下載	6/2	第一階段放榜	7/28	實際招生名額公告
12/24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11/1/6	推薦學校上網登入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	111/5/5-5/11	報名及繳交審查資料(第一階)	111/2/14-2/17	報名及繳交審查資料	6/2	第二階段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	7/28	選填志願
111/1/10	資格審查結果複詢	2/24-3/15	網路報名	5/17	資格審查公告結果	2/23	資格審查公告結果	6/6	公布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8/2	
1/11	資格審查結果複詢	3/16-3/23	公告報名資格結果	5/17-5/20	網路報名(第二階)	3/2-3/4	繳交報名費	6/9	甄試日期	8/9	錄取公告
1/11	繳交指定項目甄審及上傳備審資料	4/12	審查結果複查	5/27-6/1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及報名收據	3/7-3/9	網路登記志願	6/19	公告甄選總成績		
1/14	指定項目甄審	4/13	考生排名查詢	6/5-6/8	指定項目甄審	3/15	分發放榜	7/1	複查總成績		
1/17	查詢總成績	4/19	考生排名複查	6/21	總成績公告	3/22	報到截止	7/2	公告正備取生		
1/25	複查總成績	4/20	登記志願序	6/23	正備取生公告			7/6	登記志願序		
2/8	複查總成績	4/28-5/4	志願序分發放榜	6/27-6/29	登記志願序			7/6-7/9	分發放榜		
2/8	學校公告正備取名單	5/10	分發結果複查	7/5	志願序分發放榜			7/13	報到截止		
2/9	甄審結果複查	5/11	報到截止或聲明放棄	7/13	報到截止			7/20	報到截止		
2/10	正備取生填寫志願序	5/15									
2/11	志願序分發放榜										
2/14	志願序分發複查										
2/16	報到截止或聲明放棄										
2/21											

單獨招生

本校之運動单招、身心障礙单招之方式、流程、日期等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之招生簡章辦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招生專線：06-9264115 轉 1123/1162/1122/1126

課務組工作報告事項：

1. 本學期期中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與缺曠已達三分之一的學習成效預警名單已發送學生、導師及任課教師知悉，請加強輔導。並敬請各導師與任課教師輔導後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教師輔導紀錄(校務行政系統-登錄-輔導紀錄維護作業)。
2. 本學期 110 年 11 月 7 日至 110 年 11 月 13 日、11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0 年 11 月 27 日已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多位教師授課第一、二階段教師教學評量。110 年 12 月 12 日至 111 年 1 月 15 日進行期末教師教學評量。
3. 本學期期末考請各位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11/1/3-111/1/7)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
4. 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請各碩士班依照各所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經核準備案後，學位考試應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考試成績結束後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論文繳交期限為 111 年 2 月 14 日前。
5. 本學期『學生課程暨學習輔導紀錄表』，請各教師於期末成績公告 111 年 1 月 21 日前填寫上傳完成，以免影響後續行政配合考核成績。
6. 為維護師生校外教學安全，請各教師務必於校外教學一週前檢具相關資料(如校外教學申請單、切結書、學生投保名冊、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查核表、租用車輛查核表及檢查表等)向學務處及本處完成申請程序。
7. 辦理日四技 110-2 開排課作業，課務組依開課排課辦法審核各系課程，並已彙整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低班附讀之學生及科目等資料，供各系為 110-2 排課及限修人數之參考。
8. 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9 日(第 9-11 週)辦理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日四技共受理 80 門課程，計 192 人申請退選。統計資料如附表。

110-1 期中停修人數統計

系別	110-1
外語系	15
物管系	13
食科系	35
航管系	9
資工系	18
資管系	24
遊憩系	15
電信系	9
電機系	15
養殖系	9
餐旅系	10
觀休系	20
合計	192

系別	110-1	
	課程數	人次數
海工院	0	0
食科系	7	32
養殖系	1	1
電機系	4	5
資工系	2	17
電信系	2	2
觀休院	0	0
餐旅系	3	5
觀休系	7	10
遊憩系	4	8
人管院	0	0
應外系	7	18
資管系	4	19
航管系	4	5
物管系	5	14
通識中心	21	46
基礎中心	6	17
跨學制	3	4
合計	80	203

9. 為落實教學品保之執行，預計於 12 月 28 日召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各系品保手冊及進行課程評核。
10. 110-2 各課程之公版課綱請務必提系課程會議審核(院有開設課程

者亦請提院課程會審核)，並請注意課程之教學目標是否與系所定核心能力、知識能力有相關聯，以符教學品保之精神。

- 11.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各系修正課規及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學程等事宜。

教學資源中心工作報告事項：

1. 110.11.30 召開 11 月份第 2 次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會中收回部分用餘經費並重新分配。
2. 預計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前將高教深耕主冊計畫 110 年成果暨 111 年度計畫書寄送達教育部及台評會。
3. 教資中心分別於 11 月 12 日及 12 月 01 日分別辦理兩場專業教師成長活動：11 月 12 日辦理『淺談人工智慧運用於醫療數據』線上專題演講，12 月 01 日辦理『共好、共生、共創-實踐社區服務影響力』線上專題演講。參與人數分別為 22 人及 27 人。
4. 本中心於 110 年 12 月 2 日辦理第 2 場線上「教學獎助生成長工作坊」，感謝教學獎助生及預研踴躍出席與會。
5. 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暨「改進教學獎勵」選拔作業。
6. 辦理 111 學年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作業。
7.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及衍生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人事費用」計畫核結作業。
8. 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獎助生勞(退)、健保投保作業。
9. 辦理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獎助生期末考核作業。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考試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與時俱進且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暨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反應有學生配戴智慧型手錶舞弊之情事，建請修正本校考試規則，遂修訂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增修第十條第 6 點、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
第三條	各種考試一律依照教務處所編排之座位入座，不得擅自更動。	各種考試一律依照教務處所編排之座位入座，不得擅自更動， 惟監考老師得視情況調整座位。
第四條	書籍簿本應放在試場前後，座位上除筆墨文具外，不准攜帶他物。	書籍簿本應放在試場前後，座位上除筆墨文具 及試題上已註明准許參考的資料、書籍、電子工具外，不得攜帶手機、電腦及其他附「儲存(記憶)功能」或「資料傳輸功能」的電子設備及電子穿戴裝置(包含智慧型手環、手錶、眼鏡等)入座。
第九條	各種考試如因病、因事不能參加者，必須事先或當天檢具證明向教務處及學務處請假，違者除不准補考外，並由學務處議處。	各種考試如因病、因事不能參加者， 學生補考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暨補考辦理規則」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請假補考申請程序。
第十條 第 6 點(增修)	凡左列情形之一者，試卷零分，並記大過一次： 1、擅自調動座位者。 2、在桌椅或牆壁抄襲答案者。 3、互相傳遞或相互交談者。 4、窺書籍或夾帶者。 5、偷看他人試卷或以試卷示人者。	凡 下列 情形之一者，試卷 以零分計算 ： 1、擅自調動座位者。 2、在桌椅或牆壁抄襲答案者。 3、互相傳遞或相互交談者。 4、窺書籍或夾帶者。 5、偷看他人試卷或以試卷示人者。 6、電子通訊之舞弊行為者。

第十二條	其他有類似前條各款之作弊行為，視其情節輕重，由監考老師酌情簽註意見，再由教、學兩處分別議處。	有前條各款或類似之作弊行為，視其情節輕重，由監考老師酌情簽註意見，送由任課老師及學務處議處。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 本校「學生考試請假暨補考辦理規則」參閱提案一附件。

擬辦：經本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廿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七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各種考試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各種考試應準時入場，未滿十五分鐘，不得離場；遲到滿十分鐘者，不得參與考試。

第三條、各種考試一律依照教務處所編排之座位入座，不得擅自更動，**惟監考老師得視情況調整座位。**

第四條、書籍簿本應放在試場前後，座位上除筆墨文具**及試題上已註明准許參考的資料、書籍、電子工具外，不得攜帶手機、電腦及其他附「儲存(記憶)功能」或「資料傳輸功能」的電子設備及電子穿戴裝置(包含智慧型手環、手錶、眼鏡等)入座。**

第五條、試題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其涉及答案內容者，一概不得發問。

第六條、試卷不論有無作答，均須寫上姓名、科級及學號繳回，不得攜出場外，違者交學務處議處。

第七條、考畢交卷後，應即離開考場，不得逗留在考場觀望。

第八條、終場鈴聲一響，應即停筆作答，並依序交卷出場，違者考卷作廢。

第九條、各種考試如因病、因事不能參加者，**學生補考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暨補考辦理規則」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請假補考申請程序。**

第十條、凡**下列情形之一者，試卷以零分計算，並記大過一次：**

- 1、擅自調動座位者。
- 2、在桌椅或牆壁抄襲答案者。
- 3、互相傳遞或相互交談者。
- 4、窺書籍或夾帶者。
- 5、偷看他人試卷或以試卷示人者。
- 6、使用電子通訊之舞弊行為者。**

第十一條、冒名頂替者以留校察看論。

第十二條、有前條各款或類似之作弊行為，視其情節輕重，由監考老師酌情簽

註意見，送由任課老師及學務處議處。

第十三條、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有關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0 年 07 月 0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1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110 年 12 月 8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增強本校學生學習英語之動機，提升全校之英語能力，特訂定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英語能力畢業門檻</p> <p>1. 學生於畢業前需達到表1所列之任一英檢成績標準，始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得以畢業。</p> <p>2. 前項英檢成績，以學生提出申請時，該英檢證照仍屬有效期限內為限。</p> <p>三、共同英文課程學分抵免</p> <p>1. 學生得檢附英語檢定之成績證明正本，向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申請抵免共同英文課程學分： <u>(1) 符合表 2 所列情形之一者 (CEF-B2)，得抵免共同英文(二)或(三)，共 2 學分。</u> <u>(2) 符合表 3 所列情形之一者 (CEF-C1)，得抵免共同英文(二)(三)，共 4 學分。</u></p> <p>2. 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審查通過抵免之學生，其英文成績以『抵免』字樣作為註記，登記於成績</p>	<p>一、為增強學生自動學習英語之動機，及鼓勵學生參加並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特訂定本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學生於畢業前需達表1所列之任一標準方可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p> <p>三、第二點所認列之英檢成績，以學生提出申請時，該英檢證照仍屬有效期限內為限。</p> <p>四、共同英文課程抵免細則</p> <p>1. 檢附官方檢測機構開立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者，得抵免部分或全部學分。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CEFR-B2)(如表2)，得抵免共同英文(二)或(三)，2學分：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CEFR-C1)(如表3)，得抵免共同英文(二)及(三)，4學分： (3) 學生自入學當學期八月一日起，參加校外正式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符合前二款規定者，得於大一下學期或大二上學期至該學期第二次加退選前，持成績證</p>	<p>第一點修訂文字</p> <p>第二、三點合併為第二點，並修正文字</p> <p>第四點修改為第三點，並修正文字內容</p>

<p>表內。</p> <p>四、英檢報名費補助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於就學期間，報考通過第二點所列任何一項英語檢定標準者，可依據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之公告，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報名費之補助。 2.同級別補助以一次為限，但通過級別不同者，得再次申請補助。 <p>五、補救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在校期間，已參加至少2次第二條所認列之任一項英語檢定且未能達到畢業門檻者，得檢具至少2次參加英檢之成績證明，以選修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所開設之英檢輔導課程。 2.學生修習英檢輔導課程期間，須報名參加一次英檢測驗。學生在校期間於修習英檢輔導課程前，業已參加3次以上英檢測驗者，需於加退選結束前向授課老師提出申請，並經授課老師提報基礎中心會議專案討論是否需再次報考英檢測驗。 3.學生於修習英檢輔導課程期間通過第二條所列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得自動結束並退出本英檢輔導課程。 4.學生必須修習完成英檢輔導課程者，其學期成績需達合格標準，方能畢業；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修英檢輔導課程至達到合格標準後，方能畢業。 <p>六、本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p>	<p>明正本至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經核准抵免者之英文成績，該科成績不需給予分數，由中心主任召集擔任英語課程之教師三人（含以上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英檢分數，其符合條件之學生須於共同英文上課期間由老師指派擔任英文小老師或由老師指定時間至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擔任課輔小老師。 3.上述條件完成後以『抵免』字樣作為註記，登記於成績表內。 <p>五、學生在校期間，已參加第二條所認列之任一項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考試，並檢具至少2次未通過英檢標準之成績證明者(自106級起適用)，始可選修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所開設之英檢輔導課程，每週兩小時。選修英檢輔導課程之學生，修課期間須參加校內校園英檢測驗，英檢輔導課程學期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修此輔導課程至達到合格標準，或再參加校外檢定且達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方能畢業。</p> <p>六、通過英檢之獎勵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於就學期間，通過前項所列任何一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方可向本校申請補助。所獲補助之金額及級別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之公告為準，同級別補助以一次為限，但測驗獲得級別不同者，得重覆接受補助。 2.學生達到補助標準後，於每學期申請期限內(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之公告為準)，攜帶成績證明，至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辦理申請補助。 <p>七、本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p>	<p>第五點修正文字內容並予以條列說明。</p> <p>第六點修改為第四點，並修正文字內容。</p>
--------------------------------------------------------------------------------------------------------------------------------------------------------------------------------------------------------------------------------------------------------------------------------------------------------------------------------------------------------------------------------------------------------------------------------------------------------------------------------------------------------------------------------------------------------------------------------------------------------------------------------------	------------------------------------------------------------------------------------------------------------------------------------------------------------------------------------------------------------------------------------------------------------------------------------------------------------------------------------------------------------------------------------------------------------------------------------------------------------------------------------------------------------------------------------------------------------------------------------------------------------------------------------------------------------------------------------------------------------------------------------------	----------------------------------------------------

<p>開會決議其英語能力畢業門檻。</p> <p>七、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校務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八、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校務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九、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七點修改為第六點，並修正文字內容</p> <p>第八點修改為第七點</p> <p>第九點修改為第八點</p>
--------------------------------------------------------------------------------------------------------	----------------------------------------------------------------------------------	------------------------------------------------------------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

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年12月30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年0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04日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15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年12月19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年12月20日語言中心諮詢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年05月23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年06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08月22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12月05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12月18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12月19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年12月26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年0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年04月23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年05月08日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年05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年06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3月02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3月11日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3月25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4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4月30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5月07日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5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年06月0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03月10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03月23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03月31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04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07月06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11月17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年12月08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增強本校學生學習英語之動機，提升全校之英語能力，特訂定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1. 學生於畢業前需達到表1所列之任一英檢成績標準，始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得以畢業。
2. 前項英檢成績，以學生提出申請時，該英檢證照仍屬有效期限內為限。

三、共同英文課程學分抵免

1. 學生得檢附英語檢定之成績證明正本，向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申請抵免共同英文課程學分：

(1)符合表2所列情形之一者(CEF-B2)，得抵免共同英文(二)或(三)，共2學分。

(2)符合表3所列情形之一者(CEF-C1)，得抵免共同英文(二)(三)，共4學分。

2. 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審查通過抵免之學生，其英文成績以『抵免』字樣作

為註記，登記於成績表內。

四、英檢報名費補助獎勵

- 1.學生於就學期間，報考通過第二點所列任何一項英語檢定標準者，可依據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之公告，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報名費之補助。
- 2.同級別補助以一次為限，但通過級別不同者，得再次申請補助。

五、補救措施

- 1.學生在校期間，已參加至少2次第二條所認列之任一項英語檢定且未能達到畢業門檻者，得檢具至少2次參加英檢之成績證明，以選修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所開設之英檢輔導課程。
- 2.學生修習英檢輔導課程期間，須報名參加一次英檢測驗。學生在校期間於修習英檢輔導課程前，業已參加3次以上英檢測驗者，需於加退選結束前向授課老師提出申請，並經授課老師提報基礎中心會議專案討論是否需再次報考英檢測驗。
- 3.學生於修習英檢輔導課程期間通過第二條所列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得自動結束並退出本英檢輔導課程。
- 4.學生必須修習完成英檢輔導課程者，其學期成績需達合格標準，方能畢業；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修英檢輔導課程至達到合格標準後，方能畢業。

六、本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其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校務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八、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 1

● 適用對象：107-108 級學生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130 分(含)以上 第二級 120 分(含)以上	A2
2	傳統多益測驗(TOEIC)	350 分(含)以上	A2
3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225 分(含)以上 (聽力須達 110 分, 閱讀須達 115 分)	A2
4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名稱：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120 分(含)以上 (BULATS: 20 分(含)以上)	A2
5	雅思(IELTS)	3.0 級(含)以上	A2
6	托福(TOEFL)	ITP 337 分(含)以上	A2
7	全民英檢(GEPT)	初級複試(含)以上	A2
8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A2 Key (KET)級(含)以上	A2
9	外語能力測驗(FLPT)	105 分(含)以上	A2
10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4 (含)以上	A2

● 適用對象：自 109 級學生起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145 分(含)以上 第二級 140 分(含)以上	A2
2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350 分(含)以上	A2
3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原名：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125 分(含)以上 (BULATS: 25 分(含)以上)	A2
4	雅思(IELTS)	3.0 級(含)以上	A2
5	托福(TOEFL)	ITP 385 分(含)以上	A2
6	全民英檢(GEPT)	初級複試(含)以上	A2
7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A2 Key (KET)級(含)以 (總分須達 130 分)	A2
8	外語能力測驗(FLPT)	120 分(含)以上	A2
9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4 (含)以上	A2

1.本校各系得自訂較高英語畢業門檻標準，且學生必須通過所訂定之門檻始得畢業。

2.107 年 3 月前之多益考試為傳統多益測驗，104-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於(包含延修生)。

3.新多益 225 分(含)以上及細項標準審查，適用於 107-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

4.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

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由 ALTE 歐洲語言檢測協會與 Council of Europe 歐洲文化協會共同制訂，為一全球認可用以描述及界定語言能力的標準。自 2005 年起，教育部明訂各機關學校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時，其成績分級應參考 CEFR 架構標準。

5.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檢測(BULATS)於 2019 年 12 月起改為「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Linguaskill Business)。

表 2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二級 240 分(含)以上	B2
2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785 分(含)以上 (聽力須達 400 分，閱讀須達 385 分)	B2
3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60 分(含)以上	B2
4	雅思(IELTS)	5.5 級(含)以上	B2
5	托福(TOEFL)	ITP 543 分(含)以上 iBT 72 分(含)以上	B2
6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B2
7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	B2 First (FCE)級(含)以上	B2
8	外語能力測驗(FLPT)	195 分(含)以上	B2
9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2 (含)以上	B2

表 3

項次	考試項目	標準	CEFR
1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945 分(含)以上 (聽力須達 490 分，閱讀須達 455 分)	C1
2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180 分(含)以上	C1
3	雅思(IELTS)	7 級(含)以上	C1
4	托福(TOEFL)	ITP 627 分(含)以上 iBT 95 分(含)以上	C1
5	全民英檢(GEPT)	高級複試(含)以上	C1
6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C1 Advanced (CAE)級(含)以上	C1
7	外語能力測驗(FLPT)	240 分(含)以上	C1
8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1	C1
9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		
10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但可證明其國中以上之正式教育係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提案三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0 年 11 月 08 日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共同教育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1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110 年 12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6 款 其他相關資訊專業證照：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審核認定之(抵免表如附件)。	第 6 款 其他相關資訊專業證照：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審核認定之。	文字增訂

- 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資訊能力證照抵免審查表(如提案三附件)。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8 日 資訊教育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3 日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 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4 日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4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30 日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 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3 日 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4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8 日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資訊能力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及五專部，應於畢業前達到本要點下列規定始得畢業。
- 三、本要點精神在於讓學生具備進階辦公室軟體操作能力，取得相關證照者視同通過本校基本資訊能力檢定，訂定考試類別及檢定標準如下：
 1. 微軟 MOS 認證：MOS 標準級(或專業級)三科(Word、Excel、PowerPoint)。
 2. 電腦技能基金會檢定：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實用級(或專業級、進階級)三科(文書處理、電子試算表、電腦簡報)。
 3. 電腦教育發展協會檢定：MOCC 標準級(或專業級)三科(Word、Excel、PowerPoint)。
 4. 電腦技能基金會：國際專業級 Word、Excel、PowerPoint(三科)
 5. 行政院勞動部技能檢定：乙級(電腦軟體應用)。
 6. 其他相關資訊專業證照：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審核認定之(抵免表如附件)。
- 四、凡於大四下學期期末前仍未考取證照者，須參加當年度暑期學校開設之資訊能力補救輔導相關課程，及格者始得畢業。
- 五、本校學生取得資訊能力相關證照後，須將證照登錄於本校學生學習歷程系統(EP 平台)，以利畢業資格審核。
- 六、身心障礙學生得視個別之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標準。
- 七、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使放棄輔系資格並預期以主系修讀學分取得應屆畢業資格者，有更充裕之思慮時間並尊重其修讀意願，爰刪除本條文第二項。
-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放棄選修輔系資格以本系承認且已修讀之輔系專業科目學分補足之。	第十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放棄選修輔系資格以本系承認且已修讀之輔系專業科目學分補足之。 <u>前項放棄輔系資格並預期以主系修讀學分即可取得應屆畢業資格者，應於主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逾期則延長畢業年限至少一學期。</u>	為使放棄輔系資格並預期以主系修讀學分取得應屆畢業資格者，有更充裕之思慮時間並尊重其修讀意願，爰刪除本條文第二項。

擬辦：本辦法經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請討論。

說明：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教材審查委員會決議，建請修改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第五條第六項如下，並隨之修正申請表如提案五附件（紅字為修改處）。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五條 申請： 六、曾獲獎補助者， 五年 內 不得重複申請同類型獎補助。曾補助製作完成之課程教材，再申請其他類型補助時，其補助金額為核定獎勵金和已補助金額之差額。	第五條 申請： 六、曾獲獎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同類型獎補助。曾補助製作完成之課程教材，再申請其他類型補助時，其補助金額為核定獎勵金和已補助金額之差額。	自 100 年 6 月通過後實施至今，已補助 138 門課程教材製作，可申請補助之課程日益減少，故建議修改五年後可再次申請。

擬辦：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修正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編撰製作數位教材，並充分利用網路與資訊科技進行教學，以建立本校特色，提昇教學品質，創造多元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學習課程，係指由以下型式個別或混合搭配製成之教學內容：
一、圖文瀏覽（教材由大量文字及圖片組成，讓學習者能自由控制及瀏覽學習進度）。
二、多媒體動畫（以多媒體動畫製作之軟體，匯入圖文、動畫、音樂等影音效果所統整製作之教材）。
三、模擬操作互動式數位教材（Articulate）。
四、授課實況錄影。
五、影音串流（教材以講解學習內容的聲音及影像為主並搭配同步投影片、字幕講義等）。

第三條 凡本校有興趣開設數位學習課程，包括製作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遠距教學數位教材或其他數位教材之專任（案）教師均可提出申請。

第四條 審查：

- 一、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審查作業由本校數位課程審查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負責，教學資源中心為業辦單位。
- 二、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
- 三、本委員會應有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四、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 五、審查委員如為獎補助申請人時應予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 六、審查會議得邀請獎補助申請人出席報告。

- 七、審查委員以「數位學習課程製作審查表」進行審查與評分。各申請案審查結果之平均得分達 80 分以上者，得予以全額經費補助；未達 80 分者，由審查會議逕為不予補助或部分補助之議決，並得要求申請教師修正申請案內容與經費預算編列。

第五條 申請：

- 一、獎補助申請以學期為單位，教師應檢附申請表件，於每年五月底與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
申請遠距教學教材之教師，應另檢附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應陳報教育部之教學計畫。
- 二、每位教師每次以申請一案為限。
- 三、教師所申請獎補助課程，須為本校正式或報部備查之開課課程，磨課師（MOOCs）課程教材製作不在此限。
- 四、申請補助之課程，需規劃製作不少於十週之授課內容，不足此規定者，不予補助。
- 五、獲補助之課程教材需設置於本校數位化學習平台或符合磨課師（MOOCs）課程規範平台，可供學生隨時上網學習。
- 六、曾獲獎補助者，**五年內**不得重複申請同類型之同課程獎補助。曾補助製作完成之課程教材，再申請其他類型補助時，其補助金額為核定獎勵金和已補助金額之差額。

第六條 獎補助原則：

- 一、數位教材製作：經審查通過後，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三萬元整。
- 二、遠距教學教材製作：經審查通過後，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五萬元整。
- 三、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含磨課師（MOOCs）課程教材）製作：經審查通過後，依教材規劃製作週數給予補助金額，規劃製作不少於十週之授課內容，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五萬元整；若規劃製作不少於十八週之授課內容，每案補助最高新台幣十萬元整。
- 四、申請前項補助者，應以支應課程製作相關費用為原則，隨申請書編列經費預算表，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採檢據方式核銷。
- 五、凡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或教材」認證者，由本委員會主動核予獎勵金，二學分課程為二萬元整，三學分課程為三萬元整。

第七條 權利與義務：

- 一、獲獎補助之課程，應提供完整教材光碟兩份予本校留存（一份留存圖書資訊館），並配合本校辦理成果發表、展示或經驗分享，以達教學資源互相觀摩之效。
- 二、獲補助之課程，應於該學期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製作完成；未能如期完成者，得申請延長一次，最多以延長一學期為限；未能完成者，不得再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 三、教材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有關智慧財產權、網路著作權等之規定。
- 四、完成之課程與教材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學校，本校得將各項資料集結成冊、公開陳列及使用。
- 五、教師得經教務處之同意，將教材以授權方式提供外界使用，其總收入以下列比例分配之：學校占百分之六十，教材製作者占百分之四十。原教材製作教師離職後，仍比照辦理。

第八條 若有版權糾紛或侵害著作權法之情事，所有法律及其他必要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本校並全數追回獲獎補助經費。

第九條 本辦法之經費，由計畫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應每年重新檢討修正。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及申請表件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資管系 110-1 業界專家（陳立文、吳國清、張竣賢、劉福順）協同教學擬聘追認案，請准予備查。

說明：業經資管系 110 年 10 月 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人管院 110 年 11 月 3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110 年 12 月 8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系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 教師	業界專家	業界專家學經歷職稱	業界 年資	聘用 資格	擬聘 職級
資管系	管理資訊系統	林永清	陳立文	████████████████████ ████████████████████ ████████████████████ ████████	█ █ █	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	不列 職級
			吳國清	████████████████████ ████████	█ █	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	不列 職級
			張竣賢	████████████████████ ████████	█ █	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	不列 職級
資管系	物件導向程式 設計	呂峻益	劉福順	████████████████████ ████████████████████ ████████	█ █	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	不列 職級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物流系日碩班暨碩專班修訂 109-110 級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物流系 110 年 11 月 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人管院 110 年 11 月 3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110 年 12 月 8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食科系 110 級技優專班課程規劃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10.9.15 食科系課程會議通過及專簽。
- 二、經 110.10.5 院課程會議通過暨 110.12.8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 三、修正前後對照表及規劃表。

擬辦：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食科系 107 級四上專業必修「暑期實習」(2 學分/2 小時)修正為專業選修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10.11.23 食科系課程會議通過。
- 二、經 110.10.5 院課程會議通過暨 110.12.8 校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 三、修正前後對照表、規劃表、追認專簽及學生簽名同意書。

擬辦：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餐旅管理系、觀光休閒系、海洋遊憩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10.12.08)校課程會議；觀光休閒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10.11.30)院課程會議；餐旅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10.10.26)系課程會議；觀休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110.11.24)系課程會議及遊憩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10.11.16)系課程會議通過在案。
- 二、 附餐旅系 110.09.15、觀休系 110.09.27、遊憩系 110.09.27 追認專簽簽准辦理。
- 三、 業界專家授課資料表如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擬聘業界專家名冊							
系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 教師	業界專家	業界專家/ 學經歷職稱	業界 年資	聘用 資格	擬聘 職級
餐旅 管理 系	管家服務 3 學分/3 小時	潘澤仁	王展毅	[REDACTED]	■ ■	符合第 三條第 一點	無
			謝宗庭	[REDACTED]	■ ■	符合第 三條第 一點	無
觀光 休閒 系	旅遊電子 商務 2 學分/2 小時	朱盈蒨	蘇世欣	[REDACTED]	■ ■	符合第 三條第 一點	無
海洋 遊憩 系	運動傷害與 防護 2 學分/2 小時	高紹源	Cosby Wayne Micheal 麥可 卡士比	[REDACTED]	■ ■	符合第 三條第 四點	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有關本校各項考試，試後試題回收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期中、期末及畢業考試試後試題有部份老師會自行回收，有部份老師會送回教務處，因涉及學生個資，建請由各系或任課老師自行處理試卷回收。

決議：【照案通過】各類考試，試卷由任課老師自行保管一年後，做妥適處理。

提案一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招生活動(入班宣導、招生博覽會)代課需求，修訂第三點。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
第三點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同意，由系科主任與請假教師會同商請本校專長相符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教師代課。 (一)連續請病假逾七日以上者。 (二)連續請婚假七日以上者。 (三)連續請娩假及流產假七日以上者。 (四)連續請喪假七日以上者。 (五)連續請公差假七日以上者。 (六)連續請公假七日以上，且以簽案方式，經校長批示核准者。	本校專任(案)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同意，由系科主任與請假教師會同商請本校專長相符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教師代課。 (一)連續請病假逾七日以上者。 (二)連續請婚假七日以上者。 (三)連續請娩假及流產假七日以上者。 (四)連續請喪假七日以上者。 (五)連續請公差假七日以上者。 (六)連續請公假七日以上，且以簽案方式，經校長批示核准者。

擬辦：經本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建請人事室針對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有關專案教師代課費之辦法修訂。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另，共同教育委員會蔡明惠主任委員及課務組陳良弼組長額外針對本辦法第八點第三款建議提出修正，並亦於現場討論，結果為【照案通過】，其修正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
第八點第三款	執行計畫聘請校外教師執行協同教學者，且課程因需配合教師時間而調課，其調補課總週數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	執行計畫聘請校外教師執行協同教學者，且課程因需配合教師時間而調課，其授課時數及調補課總時數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促進本校教學及課務管理正常，因應教師因故請假，依本校實況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教師應依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以自行補課為原則，非有第三點情況，不予延聘代課教師，支付代課鐘點費。
-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同意，由系科主任與請假教師會同商請本校專長相符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教師代課。
 - (一) 連續請病假逾七日以上者。
 - (二) 連續請婚假七日以上者。
 - (三) 連續請娩假及流產假七日以上者。
 - (四) 連續請喪假七日以上者。
 - (五) 連續請公差假七日以上者。
 - (六) 連續請公假七日以上，且以簽案方式，經校長批示核准者。
- 四、本校教師於學期上課期間需出國進行研究或參加國際性會議者，每學期以乙次為限，若需出國超過兩次(含)以上者，需專案簽請核准，並均需依規定提出調補課申請。
- 五、教師請假須於事前提出申請或向系所報備，如不克於事前提出者，應於事後儘速補辦請假手續；若教師未經學校同意而自行調課或代課者，以缺課論。

教師請假三日(含)者，簽報系主任(所長)核准；四日至七日(含)者，簽報院長核准；逾八日者，簽報校長核准；兼任行政職務者，應按層級呈報校長核准。
- 六、教師請假同時或銷假後兩星期內應將補課時間知會教務處，並交由各系所公告。

- 七、教師請假應於該學期期末考或畢業考前補足所缺課程。
- 八、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的專任教師充當，核計代課鐘點費時，依代課教師實授時數及職稱核給，但請假人假期內之超支鐘點費不予發給。代課鐘點每週以不超過五小時為限，但不與原授課超支時數併入計算。
 - (二) 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聘任如時間急迫得以簽案方式，經校長同意後先行聘任，再補提教評會辦理。校外代課教師鐘點費支付比照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辦理。
 - (三) 執行計畫聘請校外教師協同教學者，且課程因需配合教師時間而調課，其授課時數及調課總時數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
- 九、教師缺課、調課、代課、補課應依規定提出申請，其登記、公告由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共同辦理。
- 十、教務處依據缺、補、代課紀錄資料，計算各有關教師應扣及實際代課應發鐘點費時數，並會知會計、人事、出納後簽核。
- 十一、軍訓護理課程之缺課、代課、補課，除遵照教育部（軍訓處）規定辦理外，並適用本辦法。
- 十二、教師請假缺課而未依規定補課，由教務處簽請扣支鐘點費並留作教師晉級參考。
- 十三、教師延誤上課未逾十五分鐘者，補授所缺之時間，延誤逾十五分鐘（含）以上者，補授一節課之時數，教師未依規定完成補課者視同缺課。
- 十四、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意見與回覆)

電信工程系教師代表蔡淑敏老師提：

課輔小老師預約制度對學生來說有些困難，建議是否能雙管，除預約制度外，是否能用紙本簽名單的方式，學生實際去問什麼時間點課輔，課輔結束後簽名，最後由老師確認學生有執行課輔再予簽名，是否紙本簽名單的方式可取代預約制度，謝謝。

教務長回覆：

目前作法是先預約，然後才有人過去輔導，但因這部分資料較為龐大，還是需要有人填寫彙整。這部分如果可以先輔導再填報，由課輔小老師自行填報相關資料，在程序上如果可以的話會比較方便一點，但仍要看教資中心能否配合，再討論檢討，謝謝。

伍、散會

是日上午 11 時 50 分。